
資料摘要

美國、英國及歐洲聯盟有關保健食品的規管的補充資料

1. 背景

1.1 《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在2005年1月17日的會議上，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額外資料，說明美國、英國及歐洲聯盟如何規管下列的聲稱：

- (a) 纖體或減肥，包括燒脂、去脂、控制食慾、吸脂及去水腫；
- (b) 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，以預防癌症、慢性疾病及感染等疾病；或改變化療、放射治療等治療的作用；及
- (c) 促進排毒、清毒或降毒。

表 —— 美國、英國及歐洲聯盟對有關纖體或減肥、調節身體免疫系統及促進排毒、清毒或降毒的聲稱作出的規管

聲稱	美國 ⁽¹⁾	英國 ⁽²⁾	歐洲聯盟 ⁽³⁾
纖體或減肥，包括燒脂、去脂、控制食慾、吸脂及去水腫	如能證明該類聲稱屬實及無誤導成分，食物補充品便可作出該類聲稱。	倘若有充分證據證明，便可作出有關控制體重的聲稱。	補助食品不可作出瘦身或控制體重的聲稱(例如"令所攝入的卡路里減半／減少")。
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，以預防癌症、慢性疾病及感染等疾病；或改變化療、放射治療等治療的作用	該類聲稱屬於疾病聲稱，食物補充品不可作出該類聲稱。	關於"促進／增強免疫系統"等聲稱，若根據上文下理，該等聲稱可使人想到服用相關產品後，可以改變生理機能，並對新陳代謝有重大影響，則該等聲稱可視作醫療效用的聲稱。補助食品不可作出該類聲稱。	補助食品不可作出內容含糊、沒有意義及不可舉證的聲稱。因此，"增強身體抵抗力"及"具調理新陳代謝的作用"等聲稱均被禁止使用。
促進排毒、清毒或降毒	如能證明該類聲稱屬實及無誤導成分，食物補充品便可作出該類聲稱。	除非排毒、清毒或降毒的聲稱單獨使用，否則有關聲稱可被視作醫療效用的聲稱。	補助食品不可作出內容含糊、沒有意義及不可舉證的聲稱。因此，禁止作出"淨化體內機能"的聲稱。

註：(1) 食物及藥物管理局(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)提供的資料。

(2) 根據"保健聲稱聯合主管機構"(Joint Health Claims Initiative)與食物標準局(Food Standards Agency)提供的資料，和藥物及保健產品規管局(Medicines and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 Agency)發出題為"A guide to what is a medicinal product"的指引。

(3) 根據歐洲聯盟的草擬規例"*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made on foods*"內所建議的規管架構的資料。

參考資料

1. *Joint Health Claims Initiative*. (2005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jhci.org.uk/> [Accessed 4 February 2005].
2. *Medicines and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 Agency*. (2005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mhra.gov.uk/> [Accessed 4 February 2005].
3. *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*. (2005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cfsan.fda.gov> [Accessed 4 February 2005].

黃鳳儀及余肇中
2005年2月15日
電話：2869 9372

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